



MORE  WIN  
江苏摩方常闻律师事务所

江苏摩方常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摩方常闻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六年四月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五号创意街区 9 号楼 4F

电话：0519-8888-9166



## 关于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摩方常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经2024年4月21日2023年年度股东会通过）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4月28日在常州市新北区华美达大酒店6楼晋陵厅举行。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郑礼斌主持召开本次股东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刘大可当场对本次股东会作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是截止2026年4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2,8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签署。

(三) 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92,87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92,87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2025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92,87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议案

同意股数 92,87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 92,87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股数 92,87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关于<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92,87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关于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抵押为获得银行借款和其他融资提供担保》议案

同意股数 92,87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议案

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  
3183

同意股数 92,87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同意股数 92,87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本次股东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摩方常闻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香岑、顾小霞  
  
单位负责人：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